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可能收購事項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同程網絡(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作為投資者之一向目標公司進行出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述出資已完成，目標公司由(i)賣方持有約55.14%；(ii)同程網絡持有約13.85%；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1.01%。

#####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投資者(分別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併表聯屬實體)、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建議賣方應出售且投資者應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的指示性代價。預期確切代價將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可能訂立的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最終協議**」)中釐定。

##### 獨家磋商期及誠意金

根據意向書，賣方已向投資者承諾，於意向書起計180個曆日期間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獨家磋商期**」)，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各自的代表)與任何其他方就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目標股權進行討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投資者須於意向書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倘訂立最終協議，則支付的誠意金將用於抵銷可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預期總代價的付款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結算。

倘訂約方未能於意向書起計180個曆日內訂立最終協議，或意向書因任何原因被其訂約方終止，則賣方須於終止意向書或投資者書面通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全額退還誠意金（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

## 不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除有關誠意金、保密性、獨家磋商期、開支、規管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文外，可能收購事項及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對其訂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 目標集團及賣方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數字金融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賣方持有約55.14%；(ii)同程網絡（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約13.85%；及(iii)青島海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中國政府機構）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約17.23%，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10%或以上股權。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透過投資者）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68.99%的股份，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i)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18.00%；(ii)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為攜程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15.09%；(iii)騰訊控股（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持有約13.33%；及(iv)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約11.54%，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賣方的10%或以上股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其認為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潛在收購、投資、合資及合夥機會。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即(i)引入金融科技，提升用戶支付體驗，更好地滿足用戶需求；及(ii)通過提供為契合旅遊產業生態鏈的金融科技產品、數位化科技解決方案等，加深與旅遊行業產業鏈的合作。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其條款須待投資者與賣方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最終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各方於完成(其中包括)盡職調查程序後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則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履行其披露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的範圍、代價及其他重大條款尚未釐定。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最終協議以及取得各項監管及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概不保證各方將訂立最終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將會實施或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0）；
「最終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意向書」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具有本公告「獨家磋商期及誠意金」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獨家磋商期」	指	具有本公告「獨家磋商期及誠意金」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蘇州龍悅天程及同程網絡的統稱；
「意向書」	指	投資者、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可能轉讓目標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意向書；
「有限合夥企業」	指	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力滙豐盈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7.71%（其由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78.96%，朱偉航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的10%或以上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可能收購目標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蘇州同程旅金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龍悅天程」	指	蘇州龍悅天程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	指	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和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吳志祥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王專先生、張海龍先生及吳劍女士)各自直接擁有20%股權；
「目標公司」	指	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約55.14%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程網絡」	指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攜程」	指	Trip.com Group Limited (前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COM)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

\* 僅供識別